附件1

# 唐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任务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贺 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乔国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方 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狄 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柴 森 县委编办主任

 李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郝 堤 县委机关事务局局长

杨长军 县政府机关事务局局长

王 雷 县水利局主任科员

杜景磊 县财政局局长

房德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宏军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罗景民 县教体局局长

陈家定 县文广旅局局长

徐 磊 县税务局局长

张新华 县房管中心主任

孙永辉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县住建局、城管局、卫健委、统计局、工信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街道）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今后涉及部门职务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曲永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年度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负责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指导创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城镇、节水型社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建设；负责节水型单位的审查、筛选和推荐工作；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完善计划用水单位的管理体系建设，统计节水数据；负责指导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负责全县节约用水计划工作；编制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开展水功能区整治及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县委编办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县机关事业单位名单筛选、确定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3.机关事务局负责县政府、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楼的节水创建工作；配合水利局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

4.县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经济结构调整规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负责严格控制大耗水企业和大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经济水平，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及时贯彻落实调整水资源税政策和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并推行阶梯水价。

5.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开展全县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县企业节水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县内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负责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安排，统筹监管；制订落实节水奖励机制。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节水型社会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规划；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造地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

8.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充分利用再生水，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系统得到充分修复。配合做好“城市污水处理率”的统计及达标工作，提供有关废污水排放资料。

9.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建设节水管理、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生活给水按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进行节水设计，采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的用水器具；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再利用等工作，支持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负责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指导适时农业灌溉。

11.县教体局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负责各类学校的节水型单位创建。

12.县卫健委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全县卫生事业；负责节水型医院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负责各类医院的节水型单位创建。

13.县城管局负责公厕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宣传；推广应用城市绿化带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能灌溉技术。

14.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报道，在全县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氛围。

15.县税务局负责提供费改税以来详实的取用水户缴纳水资源税情况；负责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6.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名录；负责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

17.县房管中心负责提供有物业统一管理的小区名单及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负责新建居民小区节水器具推广应用，负责收集居民小区节水宣传工作资料。

18.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排查、梳理、登记本辖区自备井取用水单位、企业、小区的基本情况，并将详细用水户信息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用水单位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更换节水器具，督促创建单位（含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按时上报材料。

19.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区供水安全，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负责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负责节水型小区创建；向县水利局节水办报送相关资料；负责居民节水宣传。